

廣東警察學堂續定章程

廣東警察學堂續定章程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編制

第三章 權責

第四章 入學資格

第五章 學科課目及時間

第六章 學級及畢業期限

第七章 試驗

第八章 試驗場規則

第九章 稽查學員品行勤學規則

第十章 學員應守規則

第十一章 學員請假規則

第十二章 學員賞罰規則

第十三章 學員出入規則

第十四章 講堂規則

第十五章 操場規則

第十六章 休息所規則

第十七章 應接所規則

第十八章 經費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本堂名曰廣東警察學堂係奉

督憲 奏准設立教授官紳辦理警察上必須之學科及練習實務斷臻完備爲

主旨

第二節 警察作用在維持社會秩序故凡欲置身警務人員當先以身作則養成
尊重人格所定一切規則自職員以至學員當恪守之

第三節 除本規則所記載外凡有 督憲或總辦監督監學等臨時所發之告示
手諭與本規則同

第四節 本堂學員概不寄宿寄膳

第五節 本堂學員凡考選入學者概不徵收學費

第六節 本堂仿照南北洋巡警學堂章程凡非高等科畢業者不得爲高等警務

官

第七節 本堂學員所有應用書籍課本筆墨紙張暨操衣靴帽等項概歸學員自備惟操衣式樣帽領徽章由本堂預備一分由各學員照依仿製務宜一律

第八節 本堂新舊各學員畢業發給文憑後凡列最優等優等者均由巡警總局

詳請

督憲咨送

民政部考驗以備發回本省及分派各省高等警務差使之選列中等者詳請

督憲通飭各屬凡郡縣各處所需巡警官弁及教練員應行稟請轉飭本堂秉公遴選量才分別派往如派出各員有未能勝任者准其隨時稟請撤換

第九節 本堂各學員無故退學及犯重要禁則斥退應按其入學日期核計每月追繳學費銀五元如無力呈繳或抗不遵繳者責成保證人代償方准了結並一面知照各學堂毋得再行收考惟患重病及有事故自行告退者應酌量從寬核辦

第十節 凡經錄選入學各學員務於入學前呈具志願書並邀同公正殷實紳商來堂具結蓋章切實擔保（志願書及保結式如下）

學員入學志願書式

具志願書某姓名係某省某府縣人今蒙

廣東警察學堂錄取入學情願遵守學規到堂肄業兩年期限未滿決不半途
輟學出身年籍均與格式相符如有冒濫入學或入學後怠情放縱及在外有
品行不端之事聽憑除名出堂應賠學費照章遵繳決無怨悔特繳保證人某
某切實具結擔保所具志願書是實

光緒 年 月 日學員某某親筆

保式結

銜名今於

與結爲保結事依奉結得

廣東警察學堂取錄學員某某係某省某府某縣人到堂肄業兩年期限未滿
決不半途輟學出身年籍均與格式相符並無冒濫情弊倘入學後不守規則
或在外有品行不端之事除聽將該學員革除外所有應賠學費惟擔保人某
某是問決無悔言所具保結是實

光緒

年

月

日

店紳

押



第二章 編制

第一節 本堂奉 督憲刊發關防一顆文曰廣東警察學堂關防一切文牘均應
蓋用

第二節 本堂所設員役如左

監督一員

教務長一員

監學四員

日本教員一員

警察
法政 教員八員

大清律例教員一員

算學兼圖畫教員一員

體操教員三員

通譯二員

稽查一員

書記二員

會計一員

庶務一員

錄事四員

雇丁十八名

第三節 本堂學員額定三百分班教授因開辦後稟請繳費入學者多故稟准援照法政學堂收取學費例每月三元兩年畢業共收學費七十二元加招兩班編爲甲乙丙丁戊字樣其分配如左

一甲班學員 以速成科畢業學員挑選有名者充之

二乙丙丁戊班學員 以考選有名者充之



第三章 權責

第一節 監督受巡警總局委任督率全堂員役主持堂中一切事務其重要者如左

一管理關防核定本堂章程及各種堂規

二分派職員分司教育管理出納各事兼糾核之

三黜陟各職員

四進退學員

五駁許職員請假

六核定學員試驗分數

七授與畢業證書

第二節 教務長承監督之命總司教務上一切事項其重要者如左

一擬定課程

二檢定各教員講義

三商承監督駁許教員請假

四教員缺課無代理人時應囑託他人或自代之

第三節 教員受監督之聘擔任教科並有維持堂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教務室備有教員到堂簿教員每日上堂須先向教務室到堂簿上自行畫到按照所定時刻上課

二每一星期將星期內所授講義錄出彙交教務長檢定

三不論在講堂操場遇有學員不守規則者應會商監學按照定章處分之

四每授課畢將學員之缺課者記於缺課簿上

五凡因事故請假時須覓他員代理并須預日告知監學

六凡每屆試驗擬定問題及甄別課卷

第四節 監學承監督之命管理教務上一切事項其重要如左

一整飭教務

二檢定課程

三編列講堂座次及設備學員名牌與夫收發保存等事